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莘芸

電 話：02-77367417

受文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24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ATTCH2_0072435A00_ATTCH2.odt)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部各司處、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副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三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

